

☞工地主任培訓暨回訓班招生簡章 ☞

截至 101 年 5 月底，依「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二二〇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已完成工地主任職能課程訓練，並經評定考試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全國共計 21,823 人，目前尚持續增加中。

本工會為保障會員權益，加強服務會員，與提昇下水道工程工地事務暨施工管理品質，與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簡稱基金會)結盟合作舉辦「工地主任培訓暨回訓班」教育訓練。

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照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第一期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照者，至 102 年 4 月 28 日止將屆期，為免權益受影響宜儘速回訓。

課程名稱：工地主任培訓(新考證)班

- 一、訓練依據：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適合對象：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專業人員，目前尚未取得工地主任證照者。
- 三、參訓資格：
 1.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2.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 四、上課時數：220 小時。
- 五、報名、費用及培訓地點：請參閱報名表及依基金會通知辦理。
- 六、參訓須知：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方可參加工地主任評定考試。

七、評定考試：考試地點分為台北（淡江大學）、桃園（中原大學）等八處。

八、考試時間：考試日期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為準，每年舉辦3次考試。職訓課程合併為2類科統一考試，每類科50題，考試時間90分鐘，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於不及格日起1年內補考，並以2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課程名稱：工地主任回訓班

一、訓練依據：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適合對象及參訓資格：

已完成受訓程序並參加工地主任評定考試已取得工地主任證照者，依辦法規定取得證照者每四年須進行回訓。

※註：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非本訓練適合對象。

三、上課時數：32小時。

四、講習時間：

均為假日班，分每週六或每週日兩班，計四星期（4天）結訓。

五、報名、費用及培訓地點：

請參閱報名表及依基金會通知辦理。

六、教學考核：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1. 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5小時者。

2. 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七、其他事項：

回訓相關事項及辦法，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中，未儘事宜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為準。